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 的 广州市黄埔区(中新广州知识城)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楼01-06房及27楼08-10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黄埔区(中新广州知识城)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楼01-06房及27楼08-10房屋租赁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开发区才恒商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9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6.5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开发区才恒商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